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定投业务服务协议**  
**更新的公告**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更新本公司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与投资者签署的《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服务协议》、《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智慧定投协议》（以下合称“协议”）。更新后的协议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http://www.zocaifu.com) 及 “中欧财富” APP；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中欧财富专线。

特此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人

乙方：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产品或服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达成如下协议。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乙双方已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效力视同于双方签字盖章。

### 第一条 业务说明

1. 甲方与乙方已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签订《用户服务协议》后，本协议方可受理签订。
2.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系指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甲方委托，于甲方指定的日期（非交易日顺延）通过甲方指定账户以甲方指定金额申购甲方指定产品或服务的业务。
3.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的完成是每一次产品或服务购买操作来实现的，因此，存在一般产品或服务购买业务所固有的各种风险。

## 第二条 交易规则

1. 交易流程： 在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甲方需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与乙方设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计划中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或滚钱宝账户、选择扣款周期、申购产品或服务名称、每期扣款金额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向指定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指定周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将约定交易金额投资到指定的产品或服务。
2. 交易费用： 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 终止计划： 甲方若欲终止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则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终止申请，申请一经确认，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即时终止，协议指定扣款日交易时间段不允许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4. 变更计划： 甲方若欲变更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则可先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可修改支付方式、扣款周期、每期定投金额。）协议指定扣款日交易时间段不可提交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申请。
5. 交易时间： 甲方作出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若指定扣款日为非交易日时，则该笔申购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起。如果指定扣款日为月末，且恰为非交易日，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交易日执行（包括跨年度）。当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甲方自身原因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指

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本期定投款项不再补扣。同一定投协议，交易日仅扣款一次。

6. 成交价格：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定期定额申购交易日，该日产品或服务净值为成交价格。

7. 暂停条件： 若乙方公告暂停某只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则在公告的暂停申购期限内也暂停对该基金或服务(如该服务中包含申购该基金)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如果公告中明示不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交易，以公告为准。

8. 业务查询： (1)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发起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定期定额扣款所用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或滚钱宝账户、申购的产品或服务、扣款周期、每期基础金额。 (2)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网上定期定额申购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9. 目标止盈： 若甲方设定了目标收益率、选择参与目标盈定投计划：

9.1 甲方投入的基金份额将会被暂时冻结，投资人若需提前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则需要先主动终止对应的目标盈定投计划，终止成功后相应的基金份额立即解冻。

9.2 乙方会在任一交易日 14 点 30 分，按照该基金前一个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甲方选择参与的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实际收益率。

9.3 一旦实际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甲方设定的目标收益率，甲方同意乙方自动将参与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并转申购为中欧

滚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甲方可赎回该货币市场基金或利用该货币市场基金再支付其他产品的认/申购款项。

9.4 由于实际赎回日是目标收益率达成日的下一交易日,由于当日可能发生的证券市场波动以及赎回基金产生的赎回费用,触发赎回后甲方真正实现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目标收益率。

9.5 甲方参与的目标盈定投计划达到或超过其设定的目标收益率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乙方在下一期仍在本协议下按甲方原先设定的计划扣取相应的投资金额。

9.6 目标收益率由甲方自行设置或更新,乙方不保证该目标收益率能否实现,也不保证何时能实现,提示甲方设置尽可能合理的目标收益率。

### **第三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拟申购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法律文件,并认真阅读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规则。

2. 甲方是指定扣款账户所有人,指定扣款账户可以支付甲方指定业务的款项。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签约,并设置定期定额申购的产品或服务品种、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

3.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变更或终止其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4. 甲方应保证其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并有足够的金额。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甲方自身原因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扣款不成功甚至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扣款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按照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自身、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经过合理怀疑认定甲方存在上述违法、犯罪嫌疑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将严格遵循甲方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定期向约定银行卡或银行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或滚钱宝账户渠道发出扣款指令，但乙方并不保证该扣款一定成功。
2. 乙方对于甲方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任何有关甲方的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信息。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3. 甲方办理单只基金产品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若基金产品的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通过短信、APP 推送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时查看并知悉更新后的产品资料概要。

4.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除外。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因发生地震、水灾、战争、台风、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无法进行及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或服务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协议在甲方线上确认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自动终止：
  - (1) 甲方终止定投功能；

(2)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所指向或甲方所持有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机构；

(3)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甲方违约，乙方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 若发生产品或服务终止、基金管理人或投顾机构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3.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示通知甲方。本协议的修改一经发布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生效，代替原来的协议。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在本协议修改后继续使用乙方提供上述业务服务，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

4. 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八条 风险提示**

1. 甲方需妥善保管指定银行卡及银行账号的安全，乙方仅根据本协议通过该账户办理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

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户发生诉讼、冻结或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智慧定投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智慧定投业务的运作规则。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咨询。

本业务为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接受投资者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根据一定的产品或服务筛选逻辑和投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的销售附加服务，投资者应基于自身情况独立作出是否接受该服务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全部的投资风险。您在开通本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业务的业务规则、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客户）、乙方（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双方就智慧定投业务（简称“智慧定投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条款

1.1 智慧定投业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按每月约定的日期，根据约定的条件确定投资金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或服务。乙方不承诺甲方通过智慧定投业务取得收益，也不保证

甲方本金不受损失。

1.2 智慧定投业务包括智慧定期申购或买入。

1.3 概念说明

智慧定期申购（简称智慧定投）：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约定的日期，以指定证券市场指数挂钩标的的表现作为判断条件确定投资金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或服务。

智慧定投参考指数：系统计算智慧定申金额时参考的证券市场指数，包括中证全指、沪深 300、中证 500、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

智慧定投挂钩标的：是指参考指数在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金智慧定投扣款金额的确定基准。

智慧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乙方根据相应指数的收盘价变化，确定甲方每期扣款金额。

## 第二条 智慧定投业务规则

2.1 智慧定投每期投资金额=每期基础金额\*当期投入倍数。其中每

期基础金额指甲方在乙方电子交易平台输入的投资金额。当期投入倍数最大值限定为 210%、最小值限定为 60%。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根据相关策略设定当期投资倍数。但智慧定投每期投资金额不得小于该产品或服务相关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2.2 智慧定投业务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甲方每次申购/赎回的价格以实际申购日/赎回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3 乙方为投顾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甲方委托申请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乙方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的责任，不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若甲方设定的智慧定投申购、赎回日为基金非开放日，或指定账户（或基金账户）中资金（或基金份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时，当期申购、赎回申请取消。若甲方委托在同一天智慧定投申购多笔基金产品或服务，而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当天全部申购委托，则乙方有权决定申购的顺序。

2.5 若甲方设定了目标收益率、选择参与目标盈定投计划：

2.5.1 甲方投入的基金份额将会被暂时冻结，投资人若需提前赎回

相应的基金份额，则需要先主动终止对应的目标盈定投计划，终止成功后相应的基金份额立即解冻。

2.5.2 乙方会在任一交易日 14 点 30 分，按照该基金前一个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甲方选择参与的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实际收益率。

2.5.3 一旦实际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甲方设定的目标收益率，甲方同意乙方自动将参与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并转申购为中欧滚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甲方可赎回该货币市场基金或利用该货币市场基金再支付其他产品的认/申购款项。

2.5.4 由于实际赎回日是目标收益率达成日的下一交易日，由于当日可能发生的证券市场波动以及赎回基金产生的赎回费用，触发赎回后甲方真正实现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目标收益率。

2.5.5 甲方参与的目标盈定投计划达到或超过其设定的目标收益率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乙方在下一期仍在本协议下按甲方原先设定的计划扣取相应的投资金额。

2.5.6 目标收益率由甲方自行设置或更新，乙方不保证该目标收益率能否实现，也不保证何时能实现，提示甲方设置尽可能合理的目标收益率。

2.6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

2.7 甲方办理单只基金产品智慧定投业务时，若该基金产品的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通过短信、APP 推送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时查看并知悉更新后的产品资料概要。

### **第三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3.1 完全理解基金智慧定投业务规则，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2 已接受乙方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办理智慧定投业务符合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或虽超出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但本人仍坚持要求办理。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

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